

(二)茲執行情形，並對其他非法營業嚴予取締，其
高五倍後之執行情形到會。特定營業許可年費提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四年二月一九日
六四府財二字第〇八三七八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本府前函建議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文乙案，請再報行政院，迅賜核轉立法院審議。

說明：本府六二、七、一七府財二字第三三四九六二號函建議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文乙案，前經責部邀集有關機關併案研商後訂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六二）臺內營字第5714一號函報行政院在案，由於現行條文規定工程受益費須於開工後一年內開徵，執行上遭致極大困擾，急待予以解決，敬請再為轉報行政院迅賜核轉立法院審議。

市長張豐緒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四年二月一日
六四府財二字第〇〇八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為責會建議凡屬本市與省界橋樑，應由省市共同管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

中華民國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六三)莊(自)一五一五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為責議會專案調查報告書：「市府發包各項工程，

理收費，並專用於省市間橋樑之興建及修復，不得移

作其他用途一案，經報奉行政院核示，函請查照。

第二八一五號函，經本府於六三、一〇、一六以六三府財字一第四九一七五號函報行政院核示，並以副本送達貴會查照。

二、茲奉行政院六三、一二、三一臺六十三交字第9622號函：「關於中興、臺北、華江三橋之收費，應依照本院五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臺忠一字第七九五六號令規定辦理，於償清三橋債務後同時停徵。二、關於省市間合資興建橋樑，共同管理收費事宜，應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由省市政府自行協調辦理。」除遵照協調臺灣省政府辦理外，

函請查照。

市長張豐緒

附件(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二十四期